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63/170 号决议编写的，载有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資料。

本报告第一节的重点是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15 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与会者包括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人权机制的代表和非洲次区域机制的代表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以及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

本报告第二节的重点是人权高专办外地人员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各自在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和太平洋、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权机制开展的具体活动。

应连同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讲习班的报告(A/HRC/15/56 和 Corr. 1)一并阅读本报告。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同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	3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间的互动	5
A. 非洲	5
B. 阿拉伯区域	6
C. 亚洲及太平洋	6
D. 欧洲	7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F.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8
四. 结论	9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63/17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2. 大会在其第 63/170 号决议中回顾，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并欣见人权高专办以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系统地推行区域和次区域方针，尽量增强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并欣见人权高专办打算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欢迎人权高专办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派代表。
3. 大会还欢迎人权高专办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区域人权安排和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新闻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等途径来这样做，以及组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区域会议。
4.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通过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为高专办促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足够资源。
5. 最后，大会请人权高专办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当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6.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5 号决议中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请高级专员定期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下一次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以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提出具体建议，确定克服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障碍的战略，讲习班应邀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二. 联合国同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

7. 过去二十年中，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关系加强了。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核可开展努力，加强人权区域安排，并提高其有效性，同时强调此类安排与联合国人权活动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8. 当时的人权委员会就这一主题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首先是第 1993/51 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请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

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处理人权事务的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交流。

9. 2008年11月，继2007年9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6/20号决议之后，人权高专办召集了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该讲习班强调，各区域机制之间以及区域和国际机制之间需要进行更加一致和经常性的合作。2009年4月，秘书长在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的报告(A/HRC/11/3)中总结了讨论情况，包括提出建议，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立一个高级别协调中心，推动人权理事会、各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及人权高专办之间今后结成网络和共享信息的工作。为响应这一建议，2009年8月，高级专员通过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

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12/15号决议，2010年5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讲习班。¹与会者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法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代表。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代表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移民工问题委员会主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副主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区域网络主席和这些机构的秘书处，以及杰出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11. 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高级专员关于讲习班的报告(A/HRC/15/56和Corr. 1)总结了举行的讨论的情况。报告包括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意在增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间的合作，主要是人权机制间在信息共享和举行联合活动方面的合作。

12. 该报告还确定了将有助于顺利合作的各种工具，包括所有机制应采取的基本合作安排，如在每一机制建立高级别的协调中心，举行两年度会议，讨论信息共享和联合活动，并重点讨论优先事项。

¹ 在筹备该讲习班时，2009年11月和1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区域人权机制举行了区域磋商，以查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区域人权机制间可进行更大合作和对话的现有和潜在领域。参加磋商者认为，可加强几个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信息交流、可能的联合活动以及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等方面。有关详情请参阅A/HRC/15/56[[和Corr. 1?]]，第7和8段。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间的互动

13. 正如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²所反映的那样,人权高专办外地人员与区域组织以密切的伙伴关系开展合作,改善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咨询,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组织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倡议,并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和标准来倡导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变革。

A. 非洲

1. 非洲联盟

14. 人权高专办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和巩固其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人权能力。

15. 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亚的斯亚贝巴东非区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合作,继续协助非洲联盟把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主流,方法是建立新机制、组织会议、开展培训及支持和平进程。

16. 在题为“全面支持非洲联盟加强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的全球项目背景下,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巩固非洲联盟的人权基础,使非盟继续以人权问题为重心,确保把人权制度化纳入其议程和工作方案。

17. 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加强其与有人权任务的非洲联盟机构的接触,以便为非洲制定人权战略。2009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专家会议讨论并核准了绘制非洲人权机构图和拟定发展战略问题。

18. 此外,人权高专办一直努力保持人权问题在非洲联盟重要的集会中的地位。例如,2009 年和 2010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年度大会。在 2010 年首脑会议上,高级专员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署了人权高专办和该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这是为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合作方面的里程碑。

19.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支持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届会前举行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政府组织论坛的议程项目(诸如对非洲人权战略和德班审查会议的介绍)排在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届会议程上,有关建议获得通过。

20. 此外,人权高专办,透过其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实质性支助非洲经委会牵头的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中非方案的次区域机制。在此背景下,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召开的该机制会议,以确保持有关方案和战略符合立足人权、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的方针。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SMP2010-2011.pdf。

21. 2010年6月,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参加了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通过人权教育实现妇女权利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总体促进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教育方案。

2.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2. 2010年初,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正式要求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就打击贩运举措提供支助。

23. 2010年,中非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体扩大合作,加强中非次区域的民主进程。2010年7月6日至8日,它们在雅温得为国家选举管理机构组织了关于在选举进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区域讲习班。

3.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4. 人权高专办一直与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以加强其人权工作。借助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2009年10月在班珠尔通过了西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章程,以及行动计划草案。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新设立西非经共体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建立一个有效运作和结构良好的秘书处,该秘书处拟设在阿布贾。

4.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5. 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将重点关注南共体政治、防务和安全合作机关战略性的指示性计划以及南共体两性平等与发展议定书。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与政治部驻哈博罗内联络处协调其活动,与同南共体合作的机构和组织协调其活动。

B. 阿拉伯区域

26. 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加强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合作。2009年和2010年,阿盟主席和几名成员访问了人权高专办总部,目的是要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

27. 阿盟人权事务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为筹备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讲习班于2009年举办的非洲筹备性区域磋商,以期改进其与联合国和非洲人权系统的合作。

28. 而且,人权高专办正在考虑在下一个两年期与阿盟开展一个技术合作项目,解决人权国家战略问题和加强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C. 亚洲及太平洋

29. 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一直努力支持东盟近年来采取重要步骤建立区域人权系统。2009年10月,发起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其任

务是促进和保护东盟成员国人民的人权。此后于 2010 年 4 月发起了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30. 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一直向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解从非洲、美洲和欧洲地区建立可信和有效的区域人权系统期间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机会。2009 年 4 月，为起草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个高级别小组举办了一场互动式专家对话。此后，于 5 月份在雅加达为努力寻求就建立区域人权系统与东盟进行接触的民间社会团体举办了一个讲习班。2010 年，人权高专办将举办一个讲习班，以加强东盟秘书处支持东盟新成立的人权机制的工作的能力。

31.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的区域合作的第十五次讲习班。就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来加强区域人权机制的主题举行了讨论。讲习班结束时通过了“曼谷行动要点”，其中，除其他外，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正在出现的区域人权基础设施以及建立新的区域人权机制表示欢迎。与会者鼓励人权高专办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支持正在出现的区域和国家机制，并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建立和加强此类机构方面的要求。他们强调了各国采取举措努力建立次区域人权机制的机遇，此类机制是亚太地区更广泛的人权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

D. 欧洲

1. 欧洲委员会

32. 2009 年 11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了欧洲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之间的第三次协调会。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加强两个组织间在工作层级的关系和发扬光大最佳做法，以提高其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的成效。讨论的专题包括任意拘留、国家人权机构、德班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指标、移徙以及儿童权利。与会者决定继续重点关注提高对任务的认知，并发展进行工作层级合作的渠道。

2. 欧洲联盟

33. 2010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主席们会见了欧洲联盟机构（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民间组织的代表。讨论的专题包括国际标准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的持续相关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政策在对外和对内层面上的一致性；建立联合国条约机构、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以及欧洲人权法院间的协同作用以及欧洲联盟在促进执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中的潜在作用等。主席们同意推出举行年度会议的新办法，可定期在世界其他地区举行年度会议，以便增进与区域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合作。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4. 人权高专办科索沃办事处参与了联合和协调的宣传举措、信息共享，并与欧安组织合作组织培训。在该区域的其他地方，人权高专办和欧安组织外地人员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并协助改进立法。

3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还为几个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国家访问团提供便利，就访问中即将会见的个人和组织提供信息和建议。在某些情况下，欧安组织人员为进入某些区域提供便利。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欧安组织代表团的协助下访问了德涅斯特河左岸。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还参加了欧安组织的多个主题活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应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参加了一个关于“以预防和反应式办法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研讨会以及 2007 年 5 月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单独磋商会。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 人权高专办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支持美洲人权委员会编写分别关于公民安全和人权，以及少年司法的两份报告的进程。2009 年，在这两个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美洲人权委员会召集了两个区域讲习班，以作为两个区域研究报告的筹备进程的一部分。2009 年 12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公民安全和人权的报告。2010 年，在阿根廷、萨尔瓦多、巴拿马和秘鲁举行联合推出该报告的活动。

37. 201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美洲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一次专家会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向用户提供利用国际、美洲和非洲人权机制的便利、完善案件管理制度和加强这些人权机制在执行各项决定和建议中的监督作用等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38. 人权高专办玻利维亚办事处在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和部门及市镇选举期间建立了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选举团之间的密切协调。在这两次选举中，部署到实地监测选举中人权状况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定期与美洲组织观察员分享信息，并转交属于美洲组织任务范围内的投诉。

39. 最后，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正在人权领域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合作，其中重点关注公民安全(见 www.sica.int)。

F.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40. 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关系。2009 年 6 月，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一个代表团与人权高专办官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小组会面，听取其对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意见。

41. 2010年1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场关于区域人权机制的非正式通报会,来自非洲、美洲和欧洲人权系统的专家出席会议。此会的目的是就在非洲、美洲和欧洲建立和发展区域人权机制问题交流信息,并强调其共同特点,意在协助伊斯兰会议组织最后完成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章程。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法律事务部的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小组成员和人权高专办的官员。

42. 2010年4月19日,高级专员在吉达会见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高级专员重申人权高专办随时准备应请求提供伊斯兰会议组织组建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阶段所需的任何支持。她还呼吁该人权机构要独立、有效。

43. 2010年5月,人权高专办出席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在杜尚别举行的届会。会议在“建立更加安全和繁荣的伊斯兰世界的共同愿景”的题目下重点讨论了几个专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出席了2010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伊斯兰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大会,以审查在优先合作领域的合作情况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讨论的专题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在中东和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索马里、苏丹、尼日尔和几内亚促进人权。

四. 结论

44. 增进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国际讲习班表明,有必要建立机制,以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讲习班确定了此类机制可开展合作的主要领域:信息共享和联合活动。

45. 讲习班还认识到必须举行由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两年度会议,以讨论加强合作的途径和方法。此外,讲习班建议每个人权机制任命协调中心,以维持各机制之间的定期交流和便于制定可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时进行参考的工作计划。

46. 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一级发起了联合国同人权区域安排进行合作的倡议。外地办事处人员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改善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他们提供技术咨询,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组织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举措,并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和标准来倡导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变革。

47. 继在人权高专办建立协调中心来方便全办事处与区域人权机制接触之后,人权高专办打算进一步发展其作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以期弥补人权保护方面的缺陷,和在国家一级为个人带来积极的变化。